

#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人〔2016〕59号

## 河北省教育厅

### 关于做好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部署与启用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家教育信息化工作总体部署，为建立完善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，教育部决定在全国部署与启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教师系统）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目标任务

教师系统是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，具备教师基础信息管理和业务管理两项基本功能，教师系统面向中



央、省、市、县、校等五级用户，旨在为各地各校进行教育决策提供信息服务，为推进教师工作管理信息化提供支持，进一步提升决策水平、优化管理流程、提高管理效率，更好地开展教师队伍建设工作。

教师系统建设与应用的核心任务包括三项：一是采集全国各级各类教师基础信息，实现联网运行，为每一名教师建立电子档案，确保教师“一人一号”；二是推动教师信息动态更新，确保信息准确有效；三是推进教师系统应用，实现基础信息管理、业务管理与教师工作的深度融合。教师系统建成后将应用于教师变动管理、交流轮岗管理、培训学分（学时）管理、教师基本待遇管理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改革等工作。

## 二、组织管理

教师系统部署与应用工作涉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，覆盖各级各类学校，工作专业性强、环节复杂、参与部门众多，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强化队伍建设，确保工作部署有力、信息采集准确全面、应用不断深化。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，建立安全制度，明确安全责任主体，做好应对预案，强化管理保障和技术保障，确保系统运行安全、确保教师信息安全。

（一）成立联合工作组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由人事、发展规划、教师管理、财务、教育信息化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，相关负责人任组长，人事部门牵头，发展规划部门负责教师信息与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的衔接，教师管理部门负责中小学教



师资格信息和教师国内培训信息等审核，财务部门负责落实经费，教育信息化部门负责技术支持和日常运维。各高校要整合相关部门力量，成立联合工作组。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2016年9月30日前，各高校请于10月10日前将《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联合工作组名单》（附件2）纸质及电子版报送至教育厅人事处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省教师信息采集和系统应用工作，具体组织本省高职（专科）院校、本科院校教师信息采集工作。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教师信息采集和系统应用工作，具体组织本地域内所有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信息采集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。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按照《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部署与启用工作方案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制定本地（校）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与重点，确定系统部署、人员培训、信息采集、管理应用等核心工作环节的具体安排，确保系统部署与启用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时间节点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6年9月中下旬完成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相关负责人的培训工作；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9月底完成学校相关负责人培训，及时启动信息采集，做好指导督促工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确保在2016年12月底前完成教师信息采集工作，并在此基础上推进信息定期更新和系统应用工作。



(三) 加大工作推进力度。落实信息采集责任。实行“谁填报谁负责、谁审核谁负责”，确保信息采集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。

强化督查通报。定期对各地各校工作进行督查通报，确保工作进度，按时完成教师系统部署与启用各项工作。实行工作月报制度，从2016年10月开始，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于每月1日将《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部署与启用月报表》(附件3)报送至教育厅人事处；于12月底前将总结报告报送教育厅人事处。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教育厅人事处 魏晓军(市县)，0311—66005057

王瑞峰(高校)，0311—66005053

教育厅信息中心 姜延凯，0311—66005759

专用邮箱：hebeixxcj@163.com，传真：0311—66005057

通信地址：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，邮编：050051

附件：1.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部署与启用工作方案

2.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联合工作组名单

3.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部署与启用月报表



2016年9月18日